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7號

異　議　人　曾松峯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619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7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619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7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人壽保險是為了保「來生」，不是保「今世」，為免於死後無葬身之地，請比照農民保險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下同）31萬5,000元，而從附表編號2、3之保險契約保留31萬5,000元，此為異議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依法不得執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

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就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對上開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嗣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內容，及該等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前經執行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06538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在案，嘉義地院遂將該案移併本院辦理，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19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就上開保險契約之執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遂作成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如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約債權在5萬5,854元範圍內及編號1之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㈡異議人雖稱附表編號2、3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31萬5,000元，為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依法不得執行云云。然原裁定已依法自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中酌留3個月最低生活所需5萬5,854元予異議人，且異議人全然未提出足資證明該解約金為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之事證，甚至未陳明所謂「共同生活之親屬」為何人，僅空言稱該解約金為其生活所需，是異議人上開主張，洵無可採。

㈢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部分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預估解約金	已得請領之保險金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萬6,096元	無
2		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3萬3,938元	滿期保險金50萬3702元
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0000000000	83萬1,224元	無